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案，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隨同本文件一併寄送閣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第15至第23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
– 海外股東	5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5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 上市及買賣	6
– 稅務事宜	7
– 本集團資料	7
– 股東特別大會	8
– 董事之責任	8
– 推薦意見	8
– 備查文件	8
– 其他資料	9
附錄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0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買賣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買賣無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開始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五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至八月一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附註)
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四日 (星期一)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八月五日 (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七日 (星期四)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該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釐定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重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修訂公司細則及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認股權證」	指	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概要載述於本文件附錄內)，本公司即將發行每份以0.65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董事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料。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本公司將會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其賦

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或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行使之認購權證將告失效及有關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31,739,833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再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合共126,347,966份認股權證。根據上述假設並進一步假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不變，則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將會導致發行126,347,9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除了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0.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15.6%；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5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20.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7.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折讓約18.8%；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2.2%；及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5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14.0%。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在可行之情況下，在公司細則許可下，將會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可能作出調整之情況)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內。

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案。倘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認股權證可能不符合股東居留國家之註冊或其他特定手續而屬於違法或不可行，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認股權證。

如出售認股權證將可獲得溢利，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在市場上把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將按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並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事宜須待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立並發行認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發出同意書並接納本文件存檔之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本集團財政是否穩健、或本通函內任何建議、或所作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為誌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十週年，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當認股權證被行使，將為本公司募集新股本。假設已發行126,347,966份認股權證及此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約82,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為本集團營運及未來拓展業務之用。然而，由於未能確定可自認股權證籌得之金額，故董事會尚未決定撥劃任何款項於任何特定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所享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為了享有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倘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之書面特定指示，認股權證證書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至應得之人士，如屬聯名股東，則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份為買賣單位,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500港元之股份,該金額相當於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在可行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將以每手認股權證為單位發行。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均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定及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需作調整之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

稅務事宜

股東倘對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引起之稅務影響,或海外股東對於接受因出售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須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或股份而引致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會承擔責任。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原廠設計製造、原廠設備製造、原廠品牌製造及特許授權之時計。

董事會對行業前景仍感樂觀，並擬繼續拓展本身品牌及特許授權之產品，擴充分銷網絡並開發新興中國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5至第23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文件已獲董事批准發出。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構成認股權證並載有其條款及條件之最終文據草稿(可在董事批准下作出任何輕微修訂)。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每五股已發行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並會根據本公司另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一份獨立文據（「文據」）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為一類，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包括下文所載之規定。以下為條件之概要，乃受文據之詳細條文規限。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條件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彼等亦可享有文據之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文據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在認股權證之規定所規限並在遵守認股權證適用之所有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下，本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股份認購價以貨幣（每個單位0.65元）根據認股權證證書上所列明之面額（「行使款額」）認購繳足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現金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彼可於認購期內任何一個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該項權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及證書亦告全面失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如所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在認股權證證書背面，則為已填妥之另一款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額（如屬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之行使款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方可全面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時，作出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有關外匯管制或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為，將相關認購表格指定並已按前述妥為支付之數額，除以該份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正式行使當日（須於該日辦公時間結束前行使）（「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行使本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所支付之認購款項餘款，將由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時：

- (i) 如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本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其他一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被合併計算；及
 - (ii) 如適用，須考慮文據第7.3條之規定。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因行使本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並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可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以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享有所宣派、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按下文條件第2項之規定作出調整除外，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有關認購日期以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及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根據本項條件配發有關股份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免費向本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本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任何已呈交但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按本項條件(C)段所述任何不獲發行之零碎股份配額之股款退還支票。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者之地址（可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寄發），郵誤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規定之概要，並須受文據第5條之調整規定約束：—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本項條件(B)段及(C)段所載之情形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股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定義見文據)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授予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資產；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提呈股份以供股形式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在各情況下，價格為低於市價之90%(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者；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得股份之任何權利)。
- (B) 除本項條件(C)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得進行本項條件(A)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將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股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股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本項條件(A)段及(B)段條款之規定，但若本公司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此等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規定並無要求調整但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董事可委任一間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及其理由。若該經核准商人銀行認為確實不公平，則應以該經核准商人銀行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將調整訂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約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半仙之數將予捨棄，半仙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認購價將不獲調整，而任何不獲處理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所需者外，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提高。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經核准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適當,而載有每項調整有關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時,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應被視作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倘無明顯錯誤,其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透過或在其下提出申索的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所發出之證明書可於當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會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其他地點供查閱,並可索取證明書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經由法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其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本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認購權0.65港元整數之單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經董事就此而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持有人名冊。過戶登記可能不時暫停。凡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過戶登記後即時獲提出。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及股東登記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及持有人名冊。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將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義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最後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因此於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批准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可行使認購權之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不超過有關在聯交所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每股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價格（費用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獲發行或再獲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方式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該等條件。凡於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件）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本節各項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規定，或豁免或授權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該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該等修訂或廢除上述條款之建議必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數額或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乃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董事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之第(2)、(3)、(4)、(6)、(7)及(8)款將予適用，而其中所指之「股份」將被視作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9. 催繳

如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認購之數額，低於文據下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之總額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之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會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增發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增發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除已作出關於認購權授出及行使及認購權之保障之承諾外，亦在文據中承諾：

- (i)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惟倘全體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接獲一項收購建議，或可進行協議安排或類似提議，同時認股權證持有人亦接獲類似之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或提議，因而導致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該責任將作廢）；
- (ii) 於認購期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度經審核賬目以及向整體股東寄發之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之同時，亦向每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所述文件；

- (iii) 本公司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股份所需之全部香港印花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所有其他稅項、費用及收費須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及
- (iv)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間，盡力促使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全體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接獲一項收購建議，或可進行協議安排或類似提議，同時認股權證持有人亦接獲類似之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或提議，因而導致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該責任將作廢)。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其於香港或其他可收取通告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登記其地址，則會將通告本段所述任何方式送往據本公司最後知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辦公地址或住址。如並無任何地址，則會在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營業地址張貼有關通告三日。

按聯交所規定，通告可藉送遞、預付郵資函件(如為海外地址則指空郵)、電報、電傳訊息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

有關發給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所有通告，將發給名列持有人名冊首位者，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13.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文據規定，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

- (i) 而該清盤之目的是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指定人士為此項協議計劃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根據條件11(ii)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之行使款額或其部分送交本公司(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額最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該日前五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而本公司將盡快(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相關之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如本公司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清盤,文據規定,於開始進行清盤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登記地址(按認購權獲行使之時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或董事認為在未有遵從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存案及/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不得向彼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概不得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將構成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彼在香港擁有登記地址作出確認、聲明及保證,而該持有人並非當地法例或規例禁止行使認股權證或於行使時交付股份之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亦非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例須要登記、存案或辦理其他手續之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而行使認股權證或於行使時交付股份不會違反或招致違反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當時適用之其他法例或法規。

15.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就文據及認股權證及所有由此引起之事務及糾紛而言,本公司乃不可撤銷地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權所管轄。